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260470TK26M013479-1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(8月)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6年8月23日

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

地址: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电话: 0523-86918988

邮编: 225300

传真: 0523-86918988

网址: www.techtesting.cn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泰兴市新港南路 3-2 号		
联系人		李慧	联系方式	18362838982
样品类别		土壤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	2026 年 8 月 3 日	检测周期	2026 年 8 月 3-8 日
采样人员		郑钰民、段昕宇		
检测目的		受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土壤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	土壤：苯胺。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编制：何文娟 审核：陈明青 签发：段昕宇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			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土壤	苯胺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中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TK/ZY 431-2021)	Agilent6890N+5975C 气相质谱仪 TK-fx-jd-sp-017	0.1mg/kg
以 下 空 白				
备注	/			



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样品数(个)	全程序空白		平行样检查								加标回收检查			自带质控点检查							
				检查数	合格率(%)	现场平行				实验室内平行				加标										
						检查数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(%)	合格率(%)	检查数	计算方式	计算结果(%)	合格率(%)	检查数	回收率(%)	合格率(%)						检测值(μg/ml)	标准值(μg/ml)	计算方式
2026年8月3日	苯胺	土壤	5	1	100	1	③	0.0	100	1	③	0.0	100	1	58.3	100	26.7	25.0	③	3.3	100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1、计算方式：①绝对误差；②相对误差；③相对偏差；④相对标准偏差； 2、参照《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》（TK/ZY-ZL-004-2024），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、加标回收检查、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